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
1993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卡尔佩奇先生 (斯里兰卡)

后来的主席: 基里拉先生 (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 卡尔佩奇先生 (斯里兰卡)

目 录

议程项目 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4/48/SR. 25
5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7：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48/158, A/48/173, A/48/291 - S/26242, A/48/349 - S/26358, A/48/403/Add. 1 - S/26450/Add. 1, A/48/403/Add. 1/Corr. 1 - S/26450/Add. 1/Corr. 1, A/48/515 - S/26605 和 A/C. 4/48/L. 18 和 L. 19）

1. OTHMAN 先生（联合检查组）介绍了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有关使命（文职人员部分）人员配备的报告（A/48/421），并说，检查员研究了联合国秘书处不同部门和单位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使命的方式；他们特别研究了在总部和在外地的组织结构和功能，以便使管理更有条理、避免重复、增强协调和加强早期警报、规划、部署、监测和评估的程序。同时，他们也检查了秘书处为改进其管理而推荐或采取的措施，并提出许多结论和建议，这些可概括如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成为处理这种行动的中心机构。应增加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有经验的合格管理人员，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力量。它应是业务领导部门，其他部门继续提供实务支持。同时，检查员还建议外勤工作司应隶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采取了这一步骤），并建议在该部内建立一个负责业务行动的核心小组。核心小组的人员可执行侦察使命，同时象“消防队”那样，可以迅速部署以应付紧急情况。检查员也建议加强二十四小时工作的战情室，设立“警察专员”职务，以及指定一个或多个中心以回答会员国的询问。

2. 关于外勤工作，在一支部队三个主要部门首长之间需要一个更明确的职权范围和协作关系。外地和总部之间的通讯线和情报交流应该更加集中。为这一目的，设立一个 24 小时工作的联合行动中心是一种有效的管理手段。

3. 检查员也检查了文职人员的征募来源，程序以及他们的情况简介、培训和服务条件。他们建议建立预先证明合格的候选人名册，更多的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退

休人员和当地人员，利用合同安排。在他们看来，有必要使情况简介和培训制度化，有必要为不同类人员开展特别培训计划并在这种培训中利用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设施和人力资源。关于服务条件，执行外勤任务还应是自愿的，并采取在总部有关部门和外地轮换的原则。任务规划、情况简介和培训中应包括人员安全问题。

4. 实施这些建议将使联合国适应维持和平行动的新情况，并尽可能节约地利用自己现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然而，不应忘记，联合国成功地执行现有和新的使命的能力不仅取决于完好的组织结构、周密的计划、胜任的工作人员和良好的管理；而且还取决于各会员国持续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5. 在结束时，他说，维持和平是联合检查组 1994 年工作计划四项重点领域之一，联检组欢迎各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专门研究的任何建议。

6. KHANDOGY 先生（乌克兰）注意到，在国际关系深刻变化之际，四委在这届会议上全面审查了有关维持和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人们越来越多的要求联合国在危险的条件下，在不存在政府、不能依靠冲突各方的同意和合作的地区，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这种情况不仅要求重新审查传统的对待维持和平的方针，而且要求共同努力去建立一种在危机形势下进行多边干预的概念基础。

7. 在强调需要澄清维持和平概念和拟订维持和平行动的明确的指导方针之后，他指出安理会已建议所有会员国应把维持和平作为它们对外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该处理某些具体问题，包括各国分遣队的法律地位，在适当考虑到国家当局的权限条件下明确规定指挥系统，没有得到有关政府明确同意情况下的部署问题，以及召回国家分遣队的根据。这些问题对提供军队的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应该由特别委员会讨论。特别委员会可以草拟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宣言由大会正式通过。

8. 普遍性和公正性概念是一次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因素，因为只有以上概念才能确保有关各方的相互信任达到必要的程度。关于这一点，他强调区域组织

和安排在解决争端中应起到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这些区域组织而实现参与。然而，乌克兰不接受任何国家在某一特定地区担任和平和稳定的保证人的主张。它也不能接受某些国家的企图，即从联合国或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那里得到公开授权，在影响到它们切身利益的地区进行维护和平行动。任何在欧安会地区部署行动的决定都应基于有关国家政府的明确请求。

9. 他的代表团支持为预防目的而重新部署联合国军队或为避免冲突和鼓励和平解决问题的努力而建立非军事区的原则。只有当联合国具有装备良好的备用部队时，它才能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乌克兰愿意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0. 他的政府特别关注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尽管已遭受了重大伤亡，他的国家仍计划增加在萨拉热窝地区的军事分遣队人员。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安全问题的报告，并建议经常审查安全问题。

11. 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所有会员国共同负责的原则。同时，它认为也应当明确动员额外资金的具体方式。它也希望强调紧急需要解决为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分组的问题，并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提出的将它们重划进 C 组的建议。

12. 这届会议的由 83 个执行段落组成的综合决议长得超出了合理的程度，变得实际上难以掌握。他建议应该由若干个在特别委员会上达成协商一致的有关不同问题的决议草案来代替现在的综合决议。最后，他希望所有有关的代表团能参加特别委员会下一年的工作，以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威望和权威。

13. LEAC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显著进展，欢迎特别委员会去年的决议中的许多提案已得以实施，这些提案使得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加强了。说到维持和平行动范围的扩大和日益复杂化，她强调，虽然安理会在那一领域继续起主要作用，但现在显然需要一个辅助的、建设性的和可信的讲坛，以确保各代表团更广泛的参与和做出更大的贡献。

14. 尽管存在差异，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已基本避免了政治上或意识形态上的划分，并就各种问题达成了一致。因此，关于正审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包括了对人员的安全、加强培训、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情报部分和加强总部结构等问题的很有意义的建议。决议草案也强调了维持和平人员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和国际法，强调维和行动的明确的聘用规则的重要性和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动行动提供足够资金的必要性。

15. 她的代表团也支持有关指挥和控制能力以及与军队派遣国协商问题的决议草案。它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强调必须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与会员国明显的重视程度相称的财政支持。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希望说清楚，它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正审查的概算中提出的增加维持和平行动拨款的提议。

16. MARKER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是最早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一，即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印巴观察小组）的所在国，他的国家坚信维持和平行动概念是防止冲突的重要机制，并是许多次行动的积极参加者。

17. 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被视为为实现解决冲突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重点应放在解决问题上，而不是设置人为的期限上。国际社会应说服冲突各方去合作执行安理会通过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不允许冲突一方单方面改变任务或违背它的承诺。他的代表团认为，预防性外交和建立非军事区是防止现存的和潜在的争端升级为冲突的重要手段。

18. 联合国除非有与其使命相称的资源，其中包括必需的人员和装备，就无法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责任。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建立一个备用部队计划小组的倡议，并重申巴基斯坦建议在其武装部队中指定特定的部队担任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19. 至于向这类活动提供资金问题，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全额及时地交纳它们分摊的捐款。他的代表团认为，现行的分摊比例表应当制度化。它对准备基金的资金不

足同样表示关注。

20. 派遣军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因其费用得不到偿还所产生的困难。如果让目前这种情况继续下去,这些国家将不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那将危害到普遍参加这一重要原则。

21. 关于人员保护和一些国家所遭受的伤亡问题,他表示关注国家分遣队的补偿制度。不论国籍如何,所有部队都执行同样的任务,面临类似的危险。因此,联合国在对待死亡和受伤的情况应实行统一的、公平的补偿制度。

22. 作为派遣军队的国家,巴基斯坦和国际社会一样关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所面临的危险。他的代表团欢迎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以及秘书长为改善行动安全而制定若干措施的打算。

23. 巴基斯坦赞同精简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措施。鉴于宣传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可发挥重要作用,他的代表团支持已采取的、旨在加强该部在这方面能力的各种措施。应当从行动的开始阶段,就运用新闻媒介的作用。

24. 他希望秘书长会及时地提交他要求提供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他欢迎北欧国家关于加强联合国指挥和控制能力的倡议。最后,他对为和平事业而牺牲生命的人表示敬意。

25. AL-ZARRH先生(卡塔尔)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给这一组织带来了财政上和人员上沉重的负担。因此,一些国家,包括超极大国,对参加这些行动有些犹豫,或提出支持行动的政治、军事和财政交换条件。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在中东、塞浦路斯、柬埔寨、安哥拉和毛里塔尼亚的行动,无疑是成功的,但是很明显这类行动的次数是太多了。结果,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首脑们开始注意避免争端和防止争端升级的方式。冷战结束以来,在许多民族主义和种族运动正在助长严重的暴力行为以及常规武器继续在世界一些地区扩散的时代,预防性外交曾起过重要作用。这种外交要求采取建立相互信任的措施,建立基于情报收集和实况调查的早期报警系统,

有时，要求建立非军事区。

26. 建立中东和平有两个先决条件，即这一地区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公开性，除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将其独立建立在合作和理解之上的权利之外，这两个先决条件可能会鼓励放弃领土要求。

27. 持续了几乎八年的两伊战争带来了破坏性后果，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又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地区的不稳定。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卡塔尔主张加强区域组织在促成和平和可能的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区域组织完全了解地区的局势，它们的经验应很好地加以利用。

28. 卡塔尔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负责全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统一的行动中心以及任命一位扫雷顾问的决定。它重申应依照《联合国宪章》使维持和平机制更具有活力，并且应为防止武装冲突而求助于预防性外交。他赞同“和平议程”第34到44段所载的秘书长的提议，特别是有关和平实施单位的提议，并认为应当审查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

29. 最后，他对在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的人员表示敬意。

30. CHIRLA先生（罗马尼亚）说，维持和平行动数目的惊人的增长给联合国带来了新类型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涉及到规定一次行动任务的决策过程，所需资源的分配，行动的展开和进展，特别在指挥、协调和控制方面，以及一旦行动结束后，联合国的参与问题。考虑所有这些联合国干预解决冲突局势的问题已成为各会员国谋求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最合适手段时主要关心的内容。

31. 往往与传统模式不同，新出现的多方面的维持和平行动带来严重的风险。因此，罗马尼亚欢迎第六委员会内为缔结有关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人员的地位和安全问题的国际协定而进行的深入磋商。

32. 作为70个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之一，罗马尼亚准备更多地参与这一行动。已获得的经验和扩大与这类行动主要参加国的双边接触，为罗马尼亚今后多样

化，更大程度的参与提供了很大的潜力。按其现在的形式，维持和平行动要求有高度专业化训练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为此，罗马尼亚实行了一个旨在加强其对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关于维持和平请求做出反应能力的特别计划。第一营罗马尼亚军事部队正在接受该类行动所需的训练，并将在1994年早春开始可以运用。虽然承认会员国在训练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但罗马尼亚支持建立一种规定标准化训练、利用现有最佳资源和方法的机制的倡议。

33. 决议草案A/C. 3/48/L. 18为将来、为维持和平行动体制建设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它包含坚定的准则，以便在政治上、军事上、实践和理论上建立和确定维持和平行动概念。

34.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方针，罗马尼亚希望强调一下她认为需要特别注意的几点。首先，需要确保维和行动任务明确并能够做到，来自不同地区的分遣队应接受标准化训练。第二，应该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金。第三，应更好的计划和管理不断增加的复杂和往往是大规模的行动。第四，应更好的准备提供给公众和新闻媒介的有关维持和平使命的目标、任务、行动和结果的信息。

35. 在更广泛的政治背景下，罗马尼亚关注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并认为，为加强联合国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能力，必须要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支持。其他地区协定和组织的帮助，特别是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活动，在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为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以迄今为止保证了行动成功的原则和准则为基础。关于这一点，必须警惕某些国家可能试图在它们有着特殊利益的地区单方面僭取任何权力。当对于参与的部队的公正性有所怀疑时以及当可能使用压力来确保得到所需的所在国的同意时尤其应当警惕。

36. 维和行动政治上、法律上和实践上的基础必须来自全面实施《联合国宪章》有关建立集体安全体系的条款，全面行使安理会和秘书长的职能和责任，以及在

宪章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所指情况下诉诸区域安排和机构。罗马尼亚愿意在对国际安全和稳定如此重要的这一领域中，提供支持和做出具体的贡献。

37. EL AMRANI 先生（摩洛哥）说，世界上维和行动数量的指数增长和其任务的多样化，引起传统的维持和平概念发生前所未有的演变。现在它被视为多方面的活动，涉及到诸如人道主义援助、选举援助、人权监测、边界监督、执行制裁监测领域，有时甚至是援助建立国家、建立国家机构和过渡政权等领域。任务范围从按宪章第四章规定以和平手段恢复和平，直到巩固和平以便在前交战方之间重新建立信任和合作，一直到在所有和平手段均失败时根据宪章第七章强制实施和平的棘手任务，这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强制性。这种演变要求联合国在概念和结构上发生将加强它的效能和对其面临的挑战做出恰当反应的能力的变化。

38. 在支持秘书处和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维持和平想法和建议的同时，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安理会和联合国秘书处需要在其方针中纳入对计划干预地区的社会文化成分进行深入的分析。不论维和行动任务的性质如何，忽视或误解人的方面会延迟建立公正持久和平，从而使联合国在人力和财力上付出高昂的代价。

39. 维和行动的数量增长和任务性质要求相当多的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他的代表团关注联合国的不稳定的财政状况，这种状况特别反映在此推迟对部队派出国偿付费用上，这使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损失最大。因此，所有的会员国按照其支付能力及时、全部地交纳它们的会费是非常必要的。他的代表团希望依照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建立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能得到充足的捐助，并希望进行研究怎样使维和行动发动的费用能有可靠的财政保证。

4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管理，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处进行的主要改革，特别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立 24 小时工作的战情室，这有助集中信息并在必要时能做出快速反应。这些业务和组织上的改革将会使所有维和行动得到有效的、协调的管理。

41. 他的代表团支持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鼓励和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努力。然而，它希望应当指导联合国任何促成和平行动的公正性和中立性原则也应该指导区域组织起辅助作用。

42. 对执行维和行动人员安全的侵犯是经常引起关注的问题。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付那些威胁联合国人员和阻止他们执行职责的人。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安全已成为维和行动规划中的一部分。

43. 他的代表团赞同特别委员会的建立，即在联合国总部的一个公共场所，记录下为和平而献身的人的姓名，并重申摩洛哥支持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

44. EKOUMILONG 先生（喀麦隆）说，世界各地的冲突的扩散使联合国担负起日益增大的维持和平责任。有必要思考一下这种扩散的根本原因以及促进和平所需的条件。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在“和平议程”中提出的思想为国际社会的行动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方针。

45. 联合国应该慎重地对待扩大其对维持和平行动概念的定义，这种扩大可能会损害其宪章第二条的神圣原则，如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此外，必须使各国接受具有新内容的维持和平新的概念，新的内容诸如人道主义援助、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等。同时，需要努力消除对这类行动的忧虑，这至少可以部分地解决与这种忧虑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是现场人员的安全问题，如果没有冲突各方的合作，这种安全就不能得到保证。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全力支持第六委员会拟订增进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法律文书的工作，并希望绝大多数会员国能就这一工作进行合作。

46. 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联合国必须在其行动和决定上做到令人信服的公正。为此，每一次行动都应有明确的、具体的任务，并应置于秘书长的绝对领导之下。在行动之前应仔细研究行动的适应性和目的，并考虑到待解决的冲突的潜在原因。

47. 他的代表团欢迎对区域组织在促成和平中可起作用给予的重视，感谢联合

国对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援助。这种援助对非洲统一组织也是非常重要的。最近，非洲统一组织建立了一个防止和处理非洲危机的机制。

48. 关于人员训练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已经实施和正在设想的倡议，并希望很快发给训练人员训练研究金。应进一步考虑建立快速部署备用部队和装备的备用库存。

49. 他的代表团认为预防性外交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外交也应以传播客观的、有教育意义的信息为基础。特别在第三世界，许多现行的冲突也是由贫困、无知、不容异己和排外主义引起的。建立一个预防冲突的早期报警系统也是一个有效的手段并且比设法强制实施和平花费要少。

5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筹措资金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现行的确定分摊比例的方法一般说来是令人满意的，并且考虑到安理会理事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关键的决策作用，它要求它们继续承担更大的责任。

51. 最后，喀麦隆对所有为和平而献身的人表示敬意，并赞同目前正在考虑的想法，即在联合国总部大楼一个公共场所建一个牌或碑以纪念他们。

52. 副主席基里拉先生（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53. ELTINAY 先生（苏丹）说，如果波斯尼亚是一个有偏向性地实施安理会决议的例子，则索马里就是一个维和行动中指挥部超越任务范围的例子。这种超越导致了流血和问题的加剧，从而证明应该明确规定使命的任务并严格遵守任务。

54. 人们一致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已达到其历史上的转折点。在全球范围内，目前有 17 个这样的行动正在进行，费用超过 30 亿美元。联合国这类行动的活动范围也正在扩大，从组织选举，监测尊重人权情况到建立国家机构，所有这些都是艰巨的任务，使得基本上是临时的使命延长了。由于这些原因，有必要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

55. 维持和平行动属于集体安全的范围，但是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赋

予区域组织主要的作用，以考虑到许多地区因素。在联合国部队在某一特定的国家部署之前，必须与有关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预防性外交的名义，却不顾有关维和行动的基本规则并无视国家主权的任何尝试都是不明智和不合理的。任何以预防为目的军队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都是一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方式，而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只有在某一国家同意的前提下，联合国才能在其领土上采取行动。

56. 此外，重要的是要区分维持和平行动和促成和平，促成和平，就象在索马里看到的，侵犯了人民自由地选择他们的政府和将来的权利。

57. 在应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过程中，联合国对不同的情况适用了不同的标准。大国希望对那些其政策没有得到它们认可的国家实施宪章第七章，却决定不在波斯尼亚采取行动，在那里，穆斯林居民正有因种族和宗教原因被消灭的危险。此外，几支维和部队的部署被用做不对塞尔维亚侵略者实施空中打击和忽视西方的盟友在波斯尼亚所犯罪行的借口。该行动肯定是联合国的一次失败，它规定的武器禁运是对波斯尼亚人民的沉重打击，而侵略者却能毫无困难地得到武器供应。

58. 安理会在第 885 (1993) 号决议和 886 (1993) 号决议中反映出的对索马里苛刻的立场的变化带来了一种希望，即为了重建被战争毁坏的一切和允许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应优先考虑有这一地区各国参与的政治解决办法，这些国家最了解索马里及其人民。关于这一点，他很高兴国际社会最终听取了苏丹和这一地区其它国家的呼吁。

59. 负责维持和平活动的人员的安全是一个重要问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是由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虽然有可能在包括维和行动的新方面在内的新的法律背景下审查这一问题，但不能说保证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责任完全在于所在国。在某些情况下，在部署联合国人员之前没有和所在国进行协商。在另一些情况下，例如在战争时期，所在国无法控制部署有联合国人员的全部领土。由于这些原因，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其工作并征求各国对维持和平各个方面的看

法。

60. PALYA 先生（匈牙利）说，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它为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提供了最后的机会。维和行动在东欧和中欧起了重要作用，在那里，几乎每一个国家都面临着民族间的紧张关系，维和行动有助于保持该地区的稳定。匈牙利希望决议草案中的大部分建议能在不久的将来得以实施。

61. 在最近几年中，政治冲突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变得更加严重和复杂。由于需要执行的使命的复杂性增加，迫切需要有常设工作人员去规划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匈牙利欢迎将外勤工作司转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它同时也认为应该更加明确地界定联合国总部及其外勤工作各自的作用。此外，为了保持有关各方对行动的必要的支持，需要对不同的特派团规定明确的任务，这种任务应由安理会进行定期性的审查。

62. 快速地开展预防性行动往往很有必要，因此，具备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是最重要的因素。匈牙利欢迎建立一个按照现有人力快速派遣人员的规划小组。它也赞同在这方面设想的其他措施，例如给养后勤服务交由外界承包，但认为应当考虑这种安排所涉的财务问题。参与这种行动的人员需要训练。他的代表团希望不久能在匈牙利建立一个培训中心。至于财务方面，重要的是合理地使用目前由联合国支配的资金并改进财政监督机制和维和行动费用的成本效益。匈牙利支持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准备基金，希望基金能收到足够的捐款使其能行使其功能，希望利用现有资金开展新的活动而不是支付目前行动的费用。

63. 匈牙利相信政治对话是各方解决冲突的最好的方法（因为联合国不能对它们强加和平），并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应按这一方针工作。此外，在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区域组织会起到有用的作用，正象在索马里所显出的那样。

64. 匈牙利对在维持和平活动中牺牲的人表示敬意。它欢迎第四和第六委员会

建立一个法律架构以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努力，但它认为保证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所在国政府。

65. 人道主义援助是维和行动的一个基本部分，匈牙利非常重视为就这一活动改进与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66. ABDERAHMAN 先生（埃及）在回顾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关注后说，所有会员国均应该承担维和行动费用中自己应承担的份额，并及时全额地交付它们的捐款。联合国应该能偿付出兵的国家的支出，这一点很重要，否则发展中国家就会无力参与，这将会危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普遍参与性。

67. 考虑向联合国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问题，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备用部队规划小组的倡议。

68. 尽管安全理事会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但是大会也应该分担一些责任，并且在评估行动效能、在协调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行动上以及在拟订指导方针和原则时可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69. 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 4/48/L. 19，这一草案规定增进秘书长、派出部队国家和安理会之间的磋商（这一点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分），并且规定加强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能力。他同时赞同将外勤工作司转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并建立一个 24 小时工作的战情室。

70. 他的国家关注联合国人员伤亡不断增加的情况并敦促秘书长重新审查目前关于对死伤、残疾或疾病的补偿安排，以便拟订更加公正的安排和确保及时的补偿。

71. 最后，他再次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

72. LEPESHKO 先生（白俄罗斯）指出，冷战长期地毒害了国际关系，一个例子就是冷战阻碍了联合国的正常运转。然而，近来对许多民族来说，缺乏国家意识、悲惨的社会经济形势和环境问题已导致产生了紧张的中心，这成为无数地区战争的

根源。这使得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成为如此重要的问题：一方面，国际社会已经有了前所未有的相互理解和富有成果合作的机会，但另一方面，在各民族和宗教之间的地方冲突和战争大量增加导致了联合国的促成和平行动史无前例地扩大，达到远远超出这一组织的能力的程度。

73. 本着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坚定信念，白俄罗斯认为使用武装部队维持和平是极端的并且是暂时的措施，这种措施应在和平解决争端方法已全部充分运用的情况下才使用。他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在导致冲突之前缓解紧张局势是最可取和最有效率的运用外交手段”。

74.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应该首先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指导，例如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部事务。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在得到有关的政府或冲突各方同意的条件下执行才能取得成功。另外，他的国家认为，任何这类行动的成功都需要谨慎的准备，包括对冲突地区局势的深入研究，对解决某一特定冲突联合国所掌握的资源有清楚的了解，充分考虑到冲突已达到的阶段，以及一场广泛的媒介宣传活动。关于这一点，他欢迎决议草案 A/C. 4/48/L. 19，这一草案旨在加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75. 前些年的经验说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掌握的潜能和资源远不是无止境的。它不能在不能确保成功的情况下进行一次维持和平行动，从而危及它自身的权威或在其领导下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的生命。在任何这样的行动之前，应进行秘书长、安理会理事国和联合国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多边磋商。区域组织能在解决冲突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与区域组织的广泛合作同样是有益的。重要的是，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事与文职人员应该接受必需的训练，并建立会员国所能提供由联合国支配的参加维和行动的文职人员的资料数据库。

7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维和行动的经费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所以白俄罗斯欢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建立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决定。它

与秘书长有同样的忧虑：即许多会员国未能及时全额支付它们分担的款项。但是他相信，只有在会员国之间更公平地分担经费，这一情况才会得到改善。

77. 近些年来，许多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然而分摊比额表和为了分摊维和行动经费而建立的各组的组成并没有变化。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大会要求秘书长就大会第 43/232 决议中指出的将国家分为四组的不正常情况提交一份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7/484）已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由第五委员会审议过，当时他的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支持报告中拟订的实际可行的建议，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没有做出什么决定。尽管明显需要消除这种不正常，但在本届会议上对该问题的审议被无端地延长了。特别重要的是要就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做出决定，它们由于纯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原因，被划分到（b）组，这一组是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经济发达会员国。这两个国家，和前苏联一道，曾是联合国的创始国，却被莫名其妙地继续分到一个与它们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的组中。应该提醒一下，所有前苏联的共和国都被正确地划入（c）组，即经济欠发达的国家。在本届会议上解决此事是当务之急。白俄罗斯正在经受的经济和财政危机表明它不能再等待全面的解决办法，而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划分到（c）组是完全合理的。

78. 他的国家准备以任何方式对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它一直并将继续不遗余力地为这一崇高事业贡献力量。它的真诚可以用其裁军政策来判断。最为明显的是，它已自愿并毫无条件地放弃它的核武器，并已加入有关的国际条约。

79. ABDELLAH 先生（突尼斯）回顾了他的国家曾派遣部队参与联合国部队到前比利时所属刚果，近来它参与了西撒哈拉、索马里、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维和行动。它还参加了纳米比亚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柬埔寨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新一代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演变已经超出传统的将冲突双方战斗员公开的作用，现在有了新的使命，例如分发和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和监视边界。因为其范围和复杂性使得维持和平行动更为困难，重要的是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

则执行维和行动。

80. 鉴于联合国的危急的财政状况，各会员国应该及时、全额地付清其分摊的维持和平预算缴款。解决这一问题尤为重要，因为它使得联合国机构不能偿付出兵国家因参与维和行动或因补偿这些国家参与维和行动而致残人员联合国所欠这些国家的款项。在这方面应提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应承担的特殊责任。此外，在分摊费用时应考虑资源有限国家的财政能力。

81. 突尼斯，因有其国民为联合国行动而捐躯，关注着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它因此很注意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提议，欢迎第六委员会关于拟订保护维和人员的国际法律文书正进行的磋商。关于此事，突尼斯希望向在执行职责时献身的许多联合国人员表示敬意。

82. 突尼斯希望看到与派出部队国家协商的加强，甚至将其制度化。当对未来行动进行规划时，使那些国家参与安理会的协商是很有益的。同样，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与那些国家就管理和执行这种行动的问题进行更密切的磋商。

83.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回任主席。

84. MELENDEZ - BARAHONA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从在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和海地执行任务获得的经验来看，重要的是深入审查和重新评价正进行的维和行动，以及采取必要纠正措施，促使联合国机构能够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时要充分遵守宪章的条款。联合国应谨防变成世界警察或任何特定强国的工具。因此重要的是，在设想哪怕是最小规模的维和行动之前，要断定某一危机形势是否有可能恶化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在达于这种时刻之前，应努力运用目前所能使用的多种国际机制和手段来解决危机。联合国应更充分地探索预防性外交的潜力，并不遗余力地致力于危机的社会经济根源。

85. 他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会员国共同的责任；在财政上和决策上都是如此，他说中美洲国家支持所有旨在加强秘书处管理和组织维和行动的能力的举措。

同样的，它们认为计划和实施所有行动都应在联合国的控制之下，而大会在维和决策上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行动必须在冲突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就中美洲情况来看，和平进程已按照正确的方针进行，因为所有直接有关的方面已经表现出通过政治手段解决现存问题的必要意愿。

86. 战争行动的停止并不意味着冲突的解决，因为所有的冲突都有加剧原先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后果。所以巩固和平很重要。在这方面，中美洲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做，尽管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帮助下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目前首要的任务是阻止该地区出口产品市场的衰退，这衰退使中美洲无法实施其优先计划，即使被迫流离者和前战斗员重新纳入经济生活，土地改革，与贫困做斗争，特别是要巩固民主体制。

87. TAYLHAROAT 先生（委内瑞拉）说，维持和平行动数量和范围的前所未有的增加提出了许多政治的、概念的和业务上的问题。

88. 在政治方面，尽管所有会员国都被邀请参加联合国行动并交纳行动的经费，但是它们中的绝大多数在决定是否授权这些行动时并没有起作用。除了安理会代表性问题之外，并没有一种机制让出兵国家了解某一特定行动的进展和前景。

89. 在较为理论性的方面，我们可以问这样的问题，有些行动是否符合国家主权原则，是否过多地使用武力，使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我们也会问，安理会是否有权处理涉及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问题，以及从维持和平发展到促成和平，并承担这一行动所带来的所有政治、军事甚至法律上的风险，是否审慎。另外，在业务方面，且不谈组织和经费筹措，还有许多有关指挥、控制和计划方面的问题有待解决。

90. 然而，联合国仍是具有巩固和平所必需的道义和政治权威的唯一组织，其参与是必要的，不论目的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是选举援助。委内瑞拉因此支持决议草案 A/C. 4/48/L. 18，并认为应该就新行动所需采取的措施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91. 委内瑞拉十分关注联合国文职和军事人员的安全，并强烈谴责使他们受害

的有意攻击。令人高兴的是第六委员会正在审议草拟一个法律文书，确保将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然而，也有必要研究这类攻击事件的迅速增加和联合国同有关的冲突各方的关系之间的联系。

下午 1 时散会。